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6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金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蓉

联系电话：18770103537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西大道国际眼镜城商会大厦8楼

被投诉人：贵溪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徐建琴

联系电话：13699550825

地址：鹰雄大道贵溪市公安局雄石派出所北侧约180米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青云

联系电话：0701-6655303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JXTC2024110020)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5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2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对于江西省机电招标有限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项目采购结果。项目名称：贵溪市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10020，评定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投诉人对上述中标结果不满意。

投诉所列事实依据：

1、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为1124922.76元；

2、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服务要求中明确提出“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本项目岗位编制34人，按照鹰潭市/贵溪市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最低缴纳系数(最低基数：3659,最低缴纳系数：养老保险.16%,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医疗生育险

6.8%, 合计: 23.5%), 34 人一年社保费用总额为:
 $3659 \times 23.5\% \times 34 \times 12 = 350824.92$ 元。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 人员工资报价明细表中明确规定“应发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2024 年 4 月 1 日起贵溪市最低工资标准 1870 元)”, 按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34 人一年工资总额为:
 $1870 \times 34 \times 12 = 762960$ 元。

4、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服务要求中明确提出“5、中标人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1)各岗位员工服装, 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2)各种清洁用的设备和洁具由中标人负责, 如清洁车、清扫车、打磨机、清洁剂、垃圾车、垃圾撮斗、扫把(铁扫把、竹扫把)、拖把。毛巾擦布、清洁球、洗洁精、清洁消毒剂、不锈钢保养剂(含电梯)洗衣粉、大小生活垃圾袋等相关的物品、清洁工具和药剂、地面维护药剂(含洗地盘)等用品专项保洁(打蜡、外檐清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设备应保证服务质量, 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17、日常工作中所用到的消耗品, 如清洁剂、消毒药剂、拖把、生活垃圾袋等均由中标人提供(注: 清洁必须购置满足感控要求的专业洗涤、消毒制剂), 医疗废物垃圾袋、锐器盒由中标人提供。除上述之外, 中标人拟投入的设备还须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洒水车、驾驶式洗地机、驾驶式扫地机、三轮垃圾车、多功能清洁车、

四轮高压清洗车等设备。注：以上拟投入设备需投标人自行购买，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设备费用可以在二年服务期内均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列出。”

5、除上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费用外，还因包含企业应缴纳的法定增值税税金，假设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国家小规模纳税人企业优惠政策，最低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保费用应纳增值税额为： $(762960+350824.92)*1\%=11137.85$ 元。

6、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124922.76元，扣减掉人员工资、法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工资社会保险应缴纳的增值税之后余额为；-0.1元， $(1124922.76-762960-350824.92-11137.85=-0.1)$ 元），根据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贵溪市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结果公示中公告的结果，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项报价中并未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费用人员服装、耗材、清洁设备工具等费用，报价总价也未包含此各类费用。保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除人工外，耗材、清洁设备、工器具是保洁作业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真接影响服务品质，而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做相关费用报价，是以不合理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7、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第二项评标标准技术评分明确规定“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而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项报价中并未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施设备，耗材、人员服装等相关费用，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项报价中仅列明人员工资，关于拟投入设备金额为“0”，“0”在常规理解是没有，是虚无，是不，是否定的意思表达。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应予以废标处理。

投诉所列法律依据：

1、财政部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

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相关请求：取消被质疑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重新评定该项目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针对投诉人对中标人关于报价方面相关的质疑，经采购人核算投诉人存在基本的算数误差，实际数据应该为： $1124922.76 - 762960 - 350824.92 - 11137.85 = -0.01$ 元，而不是投诉人提出的 0.1 元。

2、投诉人产生的数据误差的原因如下：在“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保费用应纳增值税额为：

$762960 + 350824.92) * 1\% = 11137.85$ 元”，实际金额应为“ $(762960 + 350824.92) * 1\% = 11137.8492$ 元”，投诉人将 11137.8492 四舍五入为 11137.85 元。该算法实际上属于侵占了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利益，使得国家及采购人额外支出了 0.0008 元，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为了保障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利益，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未针对报价金额小数点后三位的金额“四舍五入”做出明确的规定，故中标人将 11137.8492 四舍五入为 11137.84 元，其中 0.0092 元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上述算法亦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并无不妥。因投诉人和中标人两家单位四舍五

入算法的差异，最终导致了 $11137.85-11137.84=0.01$ 元差异的产生。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6号)规定：纳税人在进行网上申报时，由于销项税额汇总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会造成附表一销项税额与企业实际抄报税销项税额存在误差。误差在1元以内的，允许纳税人正常申报。而应纳税额0.01元属于1元以下应纳税额，可以正常申报，因此不存在数据误差的问题。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2年第25号)规定：“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1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而在本项目中应纳税额为0.01元，根据国家规定，应纳税额0.01元属于1元以下应纳税额，可直接归零，因此不存在数据误差的问题。

5、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税法》规定：取消了尾数规定，直接按实际计算税额纳税。也就是说，自2022年7月1日起，纳税人计算印花税时不用四舍五入了，以后纳税人算出来多少就是多少。因此根据《新税法》的规定， $(762960+350824.92)*1\%=11137.8492$ 元，实际金额应为 $(762960+350824.92)*1\%=11137.84$ 元，无需进行四舍五入。综上所述，中标人在算法中不存在数据误差的问题。

6、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人员工资报价明细表”中，已明确指出“我单位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均摊金额为0元”，而贵司提出的“人员服装、耗材、清洁设备工具等费用”也属于“相关设备”的一部分，该笔金额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均摊金额为0元。另外，针对此类相关问题，在开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已经在评审现场提出过问询，要求中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针对此问询中标人已当场明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并且出具了盖有中标人单位公章的“回复函”（具体详见附件2），明确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配套设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因此并不存在贵司所称的“报价总价也未包含此各类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标单位在报价中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兼顾了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利益，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并不存在投诉人所表述的“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同时，鉴于上述情形，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将严格确定中标单位已经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及相关的拟投入的设备后再签订服务合同，并将严格执行后期履约验收程序，同时欢迎投诉人进行进一步的监督。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1、评标专家现场依法依规就“拟投入设备”进行询问。经查阅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开标记录和专家评审记录，发现2024年5月14日14点即该项目评审当日，评标专家通过新点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要求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拟投入设备”事项进行书面澄清的记录，记录显示，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澄清表示，“拟投入设备”的相关费用由其承担，洒水车、驾驶式洗地车、驾驶式扫地车、三轮垃圾车、多功能清洗车、四轮高压清洗车等由其免费提供。评标专家现场要求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澄清说明的纸质稿并加盖公章交给代理，后经确认该纸质澄清说明已按要求交给代理。2、评标专家认可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入设备”的单项报价。据本项目的评标报告显示，相关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后，评标专家并未在评标报告中认定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该单项报价为低于成本报价。3、综合该项目的预算价及投标人报价考量。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显示，2021年贵溪市中医院物业管理项目采购公告显示预算价为1158240.00元，采购需求物业服务岗位设置33人，中标价为1156000元。今年，该项目重新采购，采购公告显示预算价为1200000.00元，采购需求物业服务岗位设置34人，中标人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为1124922.76元，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江西奢服优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报价较为接近，分别是 1189922.21 元、1155224.83 元、1126740.77 元。

本项目投诉的焦点问题是某单项报价为零的问题，即该单项零报价是否可能会影响诚信履约。经查证相关资料显示，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要求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的澄清和说明，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了其对于零元报价的合理性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可了该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故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